

# 一张照片背后的故事

□本报记者 范跃红  
通讯员 陈佩佩 方利利

在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,北京展览馆推出了“奋进新时代”主题成就展,其中有一张富含“浙江检察元素”的照片吸引了不少人的注意。画面中的女检察官,穿着一身利落的检察制服,面带微笑地向孩子们提问,孩子们争先恐后地举手回答。这个女检察官是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方芸,照片中,她正在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宣讲活动。

“向阳花,向阳而生,逐光而行。”方芸对记者说,未成年人就如同这向阳花,她的目标就是向阳守护、静待花开。她带领的未检团队也由此命名。

## 普法路上的“死磕派”

“在小朋友眼里,她是最受欢迎的‘检察官姐姐’。在我们眼里,她是个‘抠细节’的‘死磕派’。”谈及方芸,“向阳花”未检团队成员杜华莎笑着说。

作为最高检表彰的“法治进校园”全国巡讲活动中表现突出个人,方芸对法治宣讲早已驾轻就熟。但谈起第一次站上宣讲台的经历,她仍记忆犹新。

2017年底,方芸初到未检部门,正好其他地区发生了系列虐童案。面对触目惊心的案情,方芸开始思考如何填补幼教领域的普法空白。

直接去幼儿园开展宣讲,面对面交流,这无疑是最快、最直接的方法。但是,课程怎么讲、讲什么?方芸犯了难。“之前我们宣讲的内容更倾向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,宣讲对象是有了一定认知能力的初中生、高中生。针对幼儿、幼师的宣讲相对较少,而且没有现成的课件可以参考。”

怎么解读知识点才能更让人听得进去、听得明白?方芸和同事从一起起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入手,分析案件发生的原因,详细梳理法条,经过多轮调整和删改,最终制作了“架起沟通的桥梁——从儿童权益保护谈起”的法治课件。这也让她成为了同事们眼中的“死磕派”。

“在讲课的时候,台下的老师们时不时会提出一些问题。”方芸回忆道。为此,她索性走下讲台到他们中间。一节课下来,不仅老师们了解了防护知识,方芸也收集到了老师们最关注的问题。课程结束后,方芸立即将这些内容补充到自己的课件中,对宣讲内容再次进行调整,而这也成为了她日后的工作习惯。

“每一堂法治课,都让孩子们听得懂、记得住、用得上。”5年来,方芸带着这样的决心,走过



方芸和孩子们在一起。

了90多所学校、43个村社,送去100余场法治宣讲,足迹遍布萧山区的每个角落。

2019年,方芸经过层层选拔,走进了最高检和央视联合制作的《守护明天》栏目,为全国观众讲述杭州的未成年人检察保护故事。特殊的跨界经历让方芸意外地成了一位“网红”,在这过程中,她收到了很多信息,她说其中一条让她印象最为深刻——“方检察官,你做的工作太有意义了!我想报名当志愿者。”

## 唤醒“不合格”的家长

“这是第一笔司法救助金,您先收下,有什么困难随时联系我们。”当方芸赶赴淳安,将6000元的司法救助金交给何奶奶时,老人家的眼圈红了。

2020年初,方芸办理了一起养母虐童案——4岁女童依依(化名)被养母用热水冲烫身体,造成全身多处烫伤,构成重伤二级。虽然案发后孩子回到了亲生母亲身边,但内心的创伤比身上的伤痛更难愈合。考虑到孩子需要长期的心理治疗,萧山区检察院决定发放4万元救助金,并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,发放给实际照顾依依的何奶奶。

“怎么让依依父母承担起监护责任?”方芸萌生了完善强制亲职教育制度的想法。之后,方芸和妇联干部、社工、老师一起对依依父母进行法治教育,帮助其了解监护职责,掌握正确的教育方式和沟通技巧。经过长达一年的努力,依依逐渐走出了阴霾。当方芸再次来到依依家时,

依依甜甜地请她坐下,交谈中还不停地提到“我爸爸”“我妈妈”。

方芸知道,孩子在家庭中感受到了久违的温暖,这也坚定了她推动强制亲职教育制度化的决心。2021年2月,杭州市检察院、妇联在萧山区成立杭州市强制亲职教育实验基地,方芸牵头,细化亲职教育工作实施办法,创设了“三会两评估”和“亲职见习期”等特色工作制度。针对亲职教育强制性不足的问题,方芸运用训诫、动态调整教育期限等方式强化过程监督,有效解决了过去强制亲职教育系统性、规范性、社会支持不足等问题。

记者了解到,截至目前,萧山区检察院已发出督促监护令34份,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74人次,相关工作在杭州市全面展开。

##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,一刻都不会缺席

“判决被告支付所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口罩价款三倍的赔偿金,共计25万余元,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……”2020年8月27日,随着法槌落下,全国首例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销售伪劣儿童口罩公益诉讼案宣告判决。

2020年初,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人们的生活节奏,口罩成了生活必需品。吕某等人竟然视此为商机,通过他人批量采购伪劣儿童口罩40余万个,在杭州、金华等多地的母婴店销售。方芸告诉记者,当时,她正下沉社区协助防疫工作。得知线索后,她来不及返回家中,第一时间回到单位全面了解案情,

并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取证。随后,萧山区检察院依法对吕某、谢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后来,二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。

人是抓到了,但已经进入流通领域的口罩怎么办?了解到涉案伪劣儿童口罩被出售到多地,方芸一面向上“溯源”,对涉案人员资金流、物流等信息进行重点调查和梳理,进一步引导公安机关到吕某等人的老家所在地查清涉案口罩来源,并现场抓获涉案人员一名;一面向下“截流”,要求公安机关立即赶往售出地,最终当地的幼儿园、学校截获了伪劣儿童口罩2万余个。

2020年8月27日,萧山区检察院依法对吕某提起公诉,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求。

庭审结束后,萧山区检察院、杭州互联网法院决定将赔偿款交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代为管理,赔偿款用于为未成年人预防和治疗新冠肺炎等公益事项支出,目前已为全省11个市100家儿童之家送去暖心防疫包。

“做这项工作的初衷,是想将‘取之于’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中所获的赔偿款‘用之于’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公益工作中,真正做到‘物尽其用’。”方芸说。

“对未成年人的保护,一刻都不会缺席。”方芸在《守护明天》栏目中说。她告诉记者,在呵护“向阳花”成长的过程中,自己还有很长的路要走,心向暖阳,便不惧道阻且长。

## 大手拉小手

# 自己的孩子,不能说不养就不养

□本报记者 卢志坚  
通讯员 王笛扬 李晓婷

“我们家因困和同学拿了苏州青少年足球赛的冠军,这两天高兴得不得了!”近日,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杨勇回访被救助女孩小敏(13岁,化名)时,小敏的继父跟他分享了个好消息。

一年多以前,小敏的母亲病逝。之后,小敏跟着继父生活。继父是盲人,收入微薄,两人生活十分艰难。小敏曾给生父打电话求助,但遭到了拒绝:“我跟你妈妈当初离婚时说好的,你不随我的姓,我就不养你了,以后别给我打电话了。”

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2021年7月20日,在当地社区工作人员的引导下,小敏来到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。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,小敏准备起诉自己的父亲,以得到抚养费。

当时,张家港市检察院的检察官正好在法律援助中心走访。了解到小敏的遭遇后,检察

官立即和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、社工一同来到小敏家。经过全面调查核实,检察官认为小敏的情况完全符合民事起诉条件,检察机关应该支持起诉。

2021年8月5日,张家港市检察院发出支持起诉书,支持小敏对其生父提起诉讼,追索抚养费。最终,在法院的调解下,小敏与其生父达成调解协议,小敏生父承诺每月给小敏600元抚养费。

为给予小敏更多关爱和帮助,检察官根据法律规定对小敏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。通过审查核实有关资料并报市委政法委审批同意后,张家港市检察院为小敏申请到了5000元司法救助金。小敏的继父收到救助金后,激动地说:“谢谢你们,谢谢你们……”

同时,张家港市检察院将相关情况移送给民政部门。民政部门在核实后,立即为小敏设立了单人低保账户,每月打入固定的低保资金,为小敏的日常生活提供基本保障。考虑到小敏尚未成

年,该院与民政部门共同决定,委托当地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一名“社区妈妈”持续跟踪小敏的心理状况,帮助小敏消除心理障碍,重振生活信心。

2021年8月,经过检察官积极推动,小敏作为体育特长生入读一所公办中学。2022年6月30日,检察官到学校回访时,发现小敏长高了,也变得自信了。“学校为我提供了阳光午餐,不用再交伙食费了。每天都有老师和‘社区妈妈’的关心,我还能和小伙伴一起参加足球训练,生活非常充实……”小敏开心地说。

“天气炎热,骑车要注意安全和防晒。”得知小敏骑车上下学,检察官特意叮嘱道。

据悉,张家港市检察院坚持从“爱”出发、从“帮”入手,在维护未成年弱势群体合法权益、解决其家庭急困问题的同时,切实关注他们的核心需求,尽可能帮助他们走出困境。2021年以来,该院共办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32件,发放司法救助金21万元。

## 抚养费有了法律保障

□本报记者 倪建军  
通讯员 李毛毛

近日,陕西省绥德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了未成年人小花(化名)的电话,得知她的抚养费有了保障。

两年前,小花的父母离异,两人约定:小花跟随母亲一起生活,父亲每月给小花抚养费800元。但之后,父亲不仅没有探望过小花,还拒绝给付抚养费,母亲多次索要均无果。母亲经济来源不稳定,小花的生活随之陷入困境。

2022年8月10日,绥德县检察院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时,来到了小花所在的学校。听

完检察官姐姐的宣讲,小花得知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内容,而且记住了绥德县检察院的电话。不久,小花拨打电话寻求帮助。

检察官告诉小花,她可以通过提起诉讼要求父亲支付抚养费,还可以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。小花与母亲商量后,决定起诉,并于2022年8月23日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。

绥德县检察院经调查核实,认为小花父亲故意不支付抚养费的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,决定支持小花起诉。10月25日,法院经过审理,判决小花父亲支付此前未按时支付的抚养费,并从判决之日起每月按时给小花抚养费2000元,至小花年满18周岁

止。小花父亲服判,当即补上了此前欠下的抚养费,并足额支付了当月的抚养费。

办案过程中,得知小花因经济困难有辍学想法,该院积极开展司法救助。10月26日,该院依法为小花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万元,帮助小花恢复正常的生活和学习。

“这并不是个例。今年以来,绥德县检察院探索建立‘支持起诉+司法救助’工作方式,最大限度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,已对有类似情形的4名未成年人支持起诉,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”绥德县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党飞跃告诉记者。

## 不让“护眼”变“伤眼”

本报讯(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丽娜 宁燕)“本地验光不准,每次都带着孩子去外地配镜。但是孩子用眼多,近视发展快,隔一段时间就要重新配镜,花了不少时间和金钱……”今年4月,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检察院“丁香”未检团队检察官在“法治进校园”巡讲中,听到有的家长吐槽。

针对家长们的反映,检察官立即对乌海市下辖3个区的20余家眼镜店进行调查。调查发现,本地无一家眼镜店验光设备存在超有效期的情况,验光师均取得验光师证,几家大型眼镜店还配备了先进的生物测量仪。但是,部分眼镜店存在售卖“三无”儿童墨镜和眼镜销售。过期隐形眼镜护理液等情况。

“孩子觉得戴框架眼镜不好看,就在学校旁边礼品店买了‘美瞳’。”调查中,一名中学生的

家长告诉检察官。随后,检察官又陆续深入全市多家礼品店进行调查。

按照相关规定,彩色、软性亲水接触镜属于III类医疗器械,经营此类产品的商家需取得相应许可。但是,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,一些礼品店在没有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售卖形形色色的“美瞳”产品,价格在10元至20元一副不等。

另外,在一些视力保健店的醒目位置,清晰可见“15分钟提高孩子视力”“让刚近视的孩子告别近视”等虚假广告。“孩子们可以通过科学用眼、增加户外活动、减少长时间近距离用眼等方式,预防、控制和减缓近视。视力保健店用虚假广告吸引家长和学生,导致家长花了冤枉钱,孩子浪费了时间。”检察官说。

6月17日,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,该院向乌海市市场监督

管理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,建议其加强对眼镜店、视力保健店、礼品店的日常监管,督促市场主体按照营业执照登记范围规范经营,禁止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等行为;加强科普宣传,提高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辨别能力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,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即成立整治工作组专班,对全市眼镜店、视力保健店、礼品店进行检查,共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10余份,提出口头整改意见12次,作出处罚决定1次,同时印发宣传材料5万余份,线上线下同步宣传用眼安全等常识。

日前,该院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时发现,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。“以前,只要学生们喜欢我们就卖,根本不知道卖‘美瞳’还需要许可。现在,不敢随便卖了……”一家礼品店老板说。

## 小美与她的“代理妈妈”们

□本报记者 张宇虹 吴晓峰  
通讯员 高燕

近日,13岁的小美(化名)背着“代理妈妈”们为她准备的新书包重返校园。踏进校门时,她开心地抱了抱来送她的“代理妈妈”们。看着她们忍泪不住相视而笑。

针对未成年人因案产生的心理创伤、情绪不稳等问题,辽宁省黑山县检察院特别组建了检察官“代理妈妈”团队,着力改

善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状况,帮助其摆脱困境。小美就是“代理妈妈”们的第一个孩子。

两年前,小美的父母离异,她跟随父亲生活。父亲身患疾病,靠务农维持生计。由于家庭困难,小美初中没毕业就辍学了。2022年8月,小美遭受了不法侵害。案发后,小美患上了中度抑郁和焦虑,与父亲沟通不畅,不愿和他人交流,夜晚经常在噩梦中惊醒。

了解到小美的情况后,黑山县检察院未检部门的3名检

察官“代理妈妈”正式上岗。她们利用业余时间,到小美家陪伴她聊天谈心,帮她收拾杂乱的房间,带她到专业机构做心理疏导和治疗。同时,该院积极联系县妇联将小美纳入帮扶范围,为其送去学习和生活用品;与县教育局沟通协商复学事宜,帮助小美重返校园,并争取到减免学杂费政策和每年2000元的助学金。

在“代理妈妈”们的不懈努力下,小美的状况明显好转,生活困难也得到解决。



## 红领巾法治讲解员上岗

“我决心忠于宪法和法律,认真学习法律知识,增强法律观念……”在湖北省团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,一群学生庄严宣誓。

日前,团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迎来了首批红领巾法治讲解员。他们都是来自县思源实验学校的学生。

讲解员们向前来基地参观的学生,声情并茂地讲述了什么是法律、如何预防犯罪保障自己的权益、校园公共安全等内容。最后,一名讲解员带领同学进行了法治宣誓。

讲解员们告诉记者,这种从被动受教者变为主动参与者的身份转换,让他们更有责任感和

使命感。之后,他们将进一步学习法律知识,播撒法治阳光,以身作则,带动更多同学加入“知法、守法、普法”的队伍中来。

“挑选红领巾法治讲解员是我们进一步深入推进‘法治进校园’活动,充分用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的新举措。”首批红领巾法治讲解员的辅导

员、团风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陈一方说。

此前,为了让讲解员们顺利上岗,该院联合思源实验学校对他们进行了专门培训,包括语言表达技巧、法律知识等内容。

文/图:本报记者戴小巍  
通讯员王黎 周泽阳